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虎小字第3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田翔升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2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施韋廷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保險，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8月12日18時34分許，由訴外人施韋宏駕駛行經雲林縣虎尾鎮雲73-1公路與防汛道路之交岔路口時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未依規定讓車而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經送建新汽車材料行（下稱建新汽車）修復，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370元（含工資費用33,600元、零件費用144,270元、烤漆費用19,500元），原告已賠付該費用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經扣除零件折舊後，零件僅餘14,427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67,527元（含零件費用14,427元、工資費

01 用33,600元、烤漆費用19,500元)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02 付原告67,5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答辯則以：不認同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等語。並聲
05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列
08 印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訴外人施韋宏之汽車駕駛執照、雲
09 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
10 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、建新汽車及鴻賓汽車
11 材料行之統一發票(三聯式)、建新汽車修配廠-估價單、鴻
12 賓汽車材料行估價單等為憑(見本案卷第15至65頁)，並經
13 本院職權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調
14 查資料(見本案卷第79至103頁)核閱相符，而被告到庭對
15 於車禍過程並未爭執，雖表示不認同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
16 額，但未具體指出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有何不合理之處，被
17 告之抗辯難認可採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又被
18 告行經劃設有讓路標線「▽」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其為支線
19 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之系爭車輛先行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
20 撞，顯有過失，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為保險金之給付，則原
21 告代位系爭車輛之車主即訴外人施韋廷，請求被告應就系爭
22 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23 (二)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197,370元(含工資費用33,600元、
24 零件費用144,270元、烤漆費用19,500元)，其中零件部分
25 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
26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
27 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
28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
29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30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31 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

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殘值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。而系爭車輛是於107年3月出廠（未載日，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），有其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，迄至112年8月12日車禍發生時，實際使用已逾5年，其維修更換零件費用折舊額業逾成本原額9/10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應以成本原額9/10計算其折舊額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14,427元【計算式： $144,270 \times (1 - 9/10) = 14,427$ 】，加計不須折舊之工資費用33,600元、烤漆費用19,500元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67,527元（計算式： $14,427 + 33,600 + 19,500 = 67,527$ ）。惟本件被告雖有過失，已如前述，然訴外人施韋宏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情形，其就本件車禍發生亦有過失。本院審酌被告與訴外人施韋宏上開過失情節，認被告為肇事主因，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，訴外人施韋宏則為肇事次因，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，並應由原告所承擔。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於47,269元（計算式： $67,527 \times 70\% \div 47,26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，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,500元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等規定，酌量情形諭知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1,500元（即原告第一審所繳之裁判費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01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04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05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林惠鳳